

第 65 號

行 政 令

暫緩實施和修改與紐約市學生交通相關之法令條款

鑒於，2012 年 10 月 26 日，本人發出了第 47 號行政令，宣佈紐約州的所有 62 個郡進入災害緊急狀態；及

鑒於，颶風 Sandy 已迫使 18000 名從幼稚園至 8 年級的學生從其原有學校地點遷至其他學校大樓上課，並損壞了大量運送該等學生所需的校巴；及

鑒於，紐約市教育局必須安排替代的交通方式以確保該等學生能夠繼續上學；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依據《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於災害緊急狀態下暫緩實施或修改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之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分之權力，宣佈下述法令將在本行政令頒佈之日起暫緩實施和修改（如有此需要），直至今下達進一步通知：

《Education Law》第 3623 款及據此頒佈的相關法規，該等校巴要求不應適用於那些為應急而用於運送紐約市學生、學生子女、教師及其他對學校或學校相關活動履行監管職責之人員的機動車；

《Education Law》第 3624 款、《Vehicle and Traffic Law》第 501 款及據此頒佈的相關法規，那些為應急而用於運送紐約市學生、學生子女、教師及其他對學校或學校相關活動履行監管職責之人員的機動車可由未獲得校巴駕駛員資質，但擁有駕駛該等機動車之資質的駕駛員駕駛；

《Transportation Law》第 140 款、《Vehicle and Traffic Law》第 375 和 383 款及據此頒佈的相關法規，僅適用於校巴的法規條款不應適用於那些為應急而用於運送紐約市學生、學生子女、教師及其他對學校或學校相關活動履行監管職責之人員的機動車。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